上交所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2021年2月启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退市制度配套业务规则的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投资者购买退市整理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二、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三、2020年12月发布的退市新规设置了过渡期。按照原退市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机制和相关安排仍适用原退市规则的规定，与退市新规中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机制及相关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按照退市新规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区分交易的退市整理股票所适用的不同退市规则。

四、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15个交易日的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司提示的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信息仅供参考，投资者应考虑股票全天停牌等因素的影响。

五、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申请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七、退市整理股票在被交易所摘牌后将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份转让。

八、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九、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拟终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风险。

十一、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示的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